

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18) 中科破管字第 Z004 号

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各职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申 13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教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 27-1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现管理人就中科教育公司的职工债权调查情况予以报告并公示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就中科教育公司的职工债权开展了如下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松山湖人民法庭，调取、复印中科教育公司的相关案件信息；
2. 前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调查中科教育公司的社保相关情况；
3. 联系中科教育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4. 审阅、整理上述调查所得资料。

二、资料获取情况

1. 由于中科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有效联系、且中科教育公司已不在原注册地址经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仍无法对中科教育公司的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予以接管，未能获取中科教育公司职工名册、工资表等相关职工材料。

2. 前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现场调查，获取的《查询结果》显示，

在
控
中

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中科教育公司参保人数为 0。

3.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并对应该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部分予以说明。

三、职工债权公示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调查得知，属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的债务如下：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申报的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部分、为 35,684.48 元、属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四、公示期间及异议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止。

如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19 年 1 月 3 日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无异议。

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管理人

附：

1. 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 楼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 职工债权 | | | | | | | | | |
|-------|-----------------|----------------------------------|----|-----|-----------|------|------------------|-----------|---------------|
| 债权人编号 | 债权人名称 | 调查债权总额 | | |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 主要证据 | 拟核定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原始债权 | 孳息 | 诉讼费 | | | | | 合计 (人民币:元) |
| A1 |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 35,684.48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 | / | 35,684.48 | 无 | 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 35,684.48 | |

